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作出决议，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艳章、杨树先、北树民、楼华、葛秀芳、姚水龙、王征宇、王俊辉、马秀梅、张凯申、周萍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（一）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266）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开市时起停牌。

（二）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（三）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。

（四）2017 年 3 月 22 日，本次资产购买方案、《<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>》等方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。

（五）2017 年 3 月 22 日，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购买签订了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（六）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

求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所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